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109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 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）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6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）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对事业单位

资本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，用于对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、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等进行奖补，各地可统筹用于两类学校改扩建校舍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配置等相关方面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二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要以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校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4〕55号）中的省级项目校为重点，兼顾纳入规划的其他项目校。各地要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4年度建设项目并指导学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全年预算执行到位。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按项目规划内容切实推进项目建设，实现全面达标。同时，要组织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情况全面开展摸底排查，重点排查整治中小学“大通铺”、如厕难、洗澡难等问题，通过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实施，切实解决寄宿制学校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农村教育领域公共服务体系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

（湘财教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（附件3），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，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备案，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着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，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财会监督，严禁滞拨、缓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、虚列教育经费。

四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
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
优化提质）分配表

2、2024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备案表

3、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
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5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5 日印发
